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2581號

原告 昇捷M+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建智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詹君平

追加原告 梁暄翎

陳垠志

張震曜

楊博智

林芮君

劉艷紅

彭宣儒

邱千育

劉竹君

黃裕忠

蔡威良

戴菰逸

胡明志

陳坤宗

徐維辰

梁綺玲

陳玉穎

邱家健

呂奎宏

黃甯瑋

林永祥

李應杞

何雅芳

許俊德

01	盧建雄
02	陳雅純
03	張秀敏
04	陳韋廷
05	呂權龍
06	詹惠雯
07	邱建智
08	朱育德
09	高家笙
10	呂明哲
11	徐芷柔
12	曾玲琅
13	賴儒萱
14	鄭廷瑋
15	李世齡
16	鄭廷宏
17	許志榮
18	張如郢
19	林敬憲
20	黃志修
21	潘珮鳳
22	張芝菱
23	胡寧臻
24	吳瓊娃
25	張克多
26	洪瓊華
27	藍仲宇
28	宋毅強
29	陳泓吉
30	鄭中萱
31	林晏榕

01 胡秀玲
02 共 同
03 訴訟代理人 邱建智
04 被 告 昇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梁慧琪
07 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
08 莊心荷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10 下：

11 主 文

12 追加之訴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按訴訟代理人係以當事人本人名義代為或代受訴訟行為之人
15 衡其性質，應以自然人為限，當事人不得委任非法人團體
16 為訴訟代理人，如當事人委任非法人團體為訴訟代理人，而
17 由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者，其代為之訴訟行為
18 並非無效，法院之裁判應逕列該法定代理人本人為訴訟代理
19 人（最高法院64年7月8日民庭總會決議(三)參照）。查追加原
20 告委任原告昇捷M+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昇捷管委會）為訴
21 訟代理人，惟昇捷管委會為非法人團體，不得為訴訟代理
22 人，其法定代理人為邱建智，是本院裁定逕列邱建智為其等
23 之訴訟代理人，合先敘明。

24 二、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民事
25 訴訟法第261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反面解釋，言詞辯論終結
26 後即不得再為訴之追加或變更或提起反訴，是以原告於第一
27 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具狀追加原告非當事人之人為原告，自
28 無從准許。查昇捷管委會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業經
29 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此有言詞辯論筆錄
30 在卷可稽。昇捷管委會及追加原告梁暄翎等56人於同年4月1
31 日始以「聲請再開辯論暨追加起訴狀」，請求追加梁暄翎等

56人為原告，依上開說明，其等追加之訴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原告昇捷管委會及追加原告梁暄翎等56人雖以被告遲至114年3月18日始為昇捷管委會非系爭社區建物（包含系爭電梯）買賣契約當事人之抗辯，延滯訴訟者應係被告，且昇捷管委會已於114年3月21日具狀聲請追加昇捷M+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建物買受人即區分所有權人為原告等情為由，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再開言詞辯論。然按訴狀送達後，原告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原告，除訴訟標的對於該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外，非經他造及該人同意，不得為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之規定即明。又同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原當事人間，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昇捷管委會於112年12月6日起訴時原主張被告係系爭社區公共設施之承攬人，依承攬物之瑕疵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已於113年9月6日撤回承攬關係之主張），嗣於113年1月24日具狀追加依買賣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本院卷第9至13、59至67頁），被告於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即已為兩造間無承攬及買賣關係存在，被告只跟系爭社區之房地買受人存在買賣關係之抗辯，有言詞辯論筆錄可佐（本院卷第86頁），然昇捷管委會遲至114年3月21日始提出補充理由（三）狀陳稱「設若鈞院亦以原告無本件主張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能力，原告將於近日追加區分所有建物所有權人即買受人為原告，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6-1之規定，對於不願意參與訴訟程序，擔任本件原告者，向鈞院聲請強制追加原告」（本院卷第249頁），並於114年4月1日具狀追加梁暄翎等56人為原告。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對昇捷管委會、梁暄翎等56人非必須合一確定，且被告已於114年3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表明原告欲追加系爭社區住戶為原告，有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不同意原告訴之追加（本院卷第243至244頁），是原告追加梁暄翎等56人為原告，尚無從准許，本件

01 自無再開辯論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黃忠文